

# 為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，請本校各處室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

—— 請協助配合，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

一	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。
二	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... 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（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，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），連同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。」

~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人事室關心您 ~